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278號

原　　告　清利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永慶

原　　告　王徐秀鳳

被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查報並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6月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據此，本件原告既未遵期補正，其訴即屬欠缺具備

之程式而不能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